

2024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李璐



项目编号：WSFS-2024-20-2

采 购 人：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阿克苏科利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四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公章）：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田纪玉

电话：18799911314

联系地址：温宿县校场路9号6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阿克苏科利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康宁

电话：16699679988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25号创业大厦606室

2024年 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二标段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4-20-2

项目名称：2024 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33861.8

最高限价：8533861.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8533861.8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肉类、粮油类、蔬菜水果类、调料类、其他类等大宗食材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 温宿县校场路 9 号 6 栋

联系方式: 18799911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阿克苏科利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 25 号创业大厦 606 室

联系方式: 16699679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康宁

电 话: 16699679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6	定义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零售业；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
11	招标限价	金额（小写）：8533861.8 金额（大写）：捌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 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报出投标下浮系数，即下浮百分比；不得低于5%，（即投标报价需低于当月市场询价后的最新食材价格的5%）。 注：本项目由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当月市场询价后的最新食材价格为基准，在此基准上报出下浮百分比。 注：由招标人每周或每半个月通过考察同类产品市场价及批发价，核定后的市场价作为每个周期供货价的基数，当供货价高于批发价时，按批发价结算。当供货价低于批发价时，按供货价结算。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截止截止时间：请于2024年04月28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缴存 备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填写招标代理名称及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件或资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
15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1个；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7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有询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询问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询问原件，逾期询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询问书属于无效询问。
18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阿克苏科利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6699679988；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25号创业大厦606室
1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 缴纳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前。
20	场地服务费	具体情况根据当地规定实施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构成：7人，专家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	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4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具有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出具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6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7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特殊说明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 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专项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 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科利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 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 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 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 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 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 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9.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 配送方案
- (9) 服务能力
- (10) 人员及车辆配置
- (11) 管理制度
- (12) 退换承诺
- (13) 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方案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投标人补充其他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25号创业大厦606室，联系电话：16699679988。），投标人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及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各册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若使用复印件的，则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的鲜章。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阿克苏科利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25号创业大厦606室，联系电话：16699679988。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1.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任务取消

-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综合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基准价=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综合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是否具有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出具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格式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6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评标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10分
配送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配送方案: ①食材采购计划; ②配送进度计划; ③配送保障措施; ④备货与供货方案; ⑤配送管理方案; ⑥配送路线规划; ⑦货源保障能力。未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35分。	0-35分
服务能力		送货响应时间在5小时之内得15分; 响应时间在8-24小时之间得10分; 24小时到48小时之间得5分, 超过48小时不得分。	0-15分
人员及车辆配置		①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 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 基本提供5名人员, 每多提供1名人员加1分, 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 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劳务合同、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②有专业配送车辆, 属于本公司购买或租赁箱式货车, 基本提供1辆, 每多增加1辆加1分, 最高得5分; 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0-10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 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 ②人员管理制度; ③仓库管理制度; 未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10分。	0-10分
退换承诺		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 有退换货处理方案, 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 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②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 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 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2小时得2分, 承诺时间2-4小时得1分, 承诺超过5小时不得分, 最高得2分)。	0-5分
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保证供应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所供的食品无腐烂变质、缺斤少两等问题, 以及对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故、货源短缺、因突发事件无法按需配送或配送超时包括不限于)有预判性和相应的应急预案、货物的来源渠道、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最高得5分。	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①横向对比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年限, 免费退换的承诺等服务)切实有效、清晰明确、完整。最高得4分。 ②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最高得6分。	0-1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供应协议书

(具体细节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教育行政部门）：

乙方（供应商）：

认真落实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自治区《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学校食材配送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健康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伙食补助、学前三年幼儿伙食补助工作的领导，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必须向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先交付履约保证金（生均享受补助经费的10%）。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关系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如未发生乙方违反合同或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将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乙方按照学生人数及学校数购买学生食品安全责任险，在一个月将购买保险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可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依据招标文件制定，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一、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为甲方提供所出产或生产的肉类（含生鲜肉、鸡鸭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调料类等食材。

二、乙方要按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配送食品（食材），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正常运行，并办理“e单通”，按招标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健康的货物，向学校出具产品流通凭证（即乙方能够证明进货凭证和所供物品必须一致的资料）和质检报告，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乙方负责并指派专人配送食品（食材），经各供餐学校验收合格签字后，配送到指定食材交接点。

三、乙方供应的食品采购价必须按照招标委员会在招标会上确定的价格执行：按照温宿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食材）询价小组将当批次市场询价结果和阿克苏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为依据，再计算市场下浮率后，进行综合定价。综合定价接受物价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的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人工费、水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乙方供应的食品规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种执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所颁布的卫生标准，包装封装食材必须具有合格证、出厂日期、检验证明等标志；非封装食材必须提供食品卫生证、化验（检疫）证、合格证及相应的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企业生产或加工的合格产品，开具的发票必须是温宿县国税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大米、面粉、调料等食材需制作小样报教科局资助办备案。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货品、物资入校流程进行配送。

2. 乙方配送车辆原则上使用冷藏车，同一标段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乙方送货车辆须根据送货实际距离，实行 4 小时配送圈运作。

3. 乙方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供货方式：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备设施。乙方须配备学校专用配送车辆，符合学校要求专用仓储，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甲方在食品采购前的 1-2 天通知乙方所需的食品名称、数量和规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送货路线，并提前告知学校留人收货，乙方按照要求负责配送至学校，并出具送货单。牛奶（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定点企业按照规定标准生产的、并在包装上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学生饮用奶）、肉类、鸡蛋、饼干、面包等可一周配送一次；果蔬需根据季节变化和学校生鲜食品储存能力，一周配送 1-2 次；米、面、油、调料每月可分 1-4 次配送，送货产生的运费和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食物变质或损毁以及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标准

1. 肉类

牛肉：不要牛头、牛蹄、牛肝；去骨肉、去内脏，新鲜肉；

羊肉：不要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新鲜肉，每只羊净量不超过 25 千克；

鸡肉：不要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

须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

2. 粮油类

大米：优质秋田小町、长粒香或越光--25kg/袋；

面粉：特一级面粉--25kg/袋；

油：菜籽油（非转基因）--5L/桶、胡麻油（非转基因）—5L/桶。

须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向学校出具产品流通凭证和质检报告。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蔬菜水果类

提供的果蔬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果蔬必须新鲜。所有果蔬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从果蔬色泽看，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果蔬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果蔬气味看，多数果蔬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果蔬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果蔬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果蔬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果蔬，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乙方需承诺所供果蔬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4. 其他类

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牛奶：利乐枕包/200ml/袋（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定点企业按照规定标准生产的、并在包装上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学生饮用奶）；

法式小面包、铜锣烧：独立真空包装，优先使用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鲜鸡蛋：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其他学校需要的食品，按需供应。

5. 调料类

食用盐、白糖、酱油、醋等必须具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

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其他干调料，按需供应。

七、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不得拖延供货时间，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指定的食材交接点。配送至各学校（幼儿园）的送货时间不得超过当日 20:00，有特殊情况乙方需与学校提前沟通协商解决，若出现未经协商沟通而导致超过规定时间送货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为节约验、收货时间，乙方要在食材送达前两小时联系学校安排专人验收，如果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按采购单送货，导致学校不能按时供餐的，并不及时配合解决，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采购供货资格。

八、乙方要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或因缺斤少两、数量不够、以次充好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因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地区教育局，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九、乙方不严格按照甲方（各学校）提供的订货单上的数量配送货物，少送的货物要在次日开餐前补充齐全，超出学校订单数量，甲方概不负责支付多余货款。

十、责任追究：对所供应的物品，如果出现上述条款涉及的问题，出现以次充好、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合同中注明的采购需求”要求，果蔬质量不高、牛羊肉过肥，或因学校路远、需求量少、人手不够等为拒绝送货的，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查实，并有权采取以下处罚措施（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①第一次：批评教育，同时扣减供货价款 10000-20000 元；

②第二次：严重警告，同时扣减供货价款 20000-50000 元；

③第三次：甲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④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将该企业记入黑名单，未来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学生食堂食品采购招标。

十一、结算方式：当年幼儿伙食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的专项资金拨付账后，各采购学校每月与供货商结算一次。在次月结账期限内（即 25 日之前）结清上月食材费用，定点供货商根据《温宿县幼儿园及中小学大宗食材采购申请单》汇总当月采购金额，开具温宿县正规合法有效发票交于学校，各采购学校报账员、验收人、学校法人签字审核无误后，将相关凭证（即签字发票、申请单、入库单）提交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核算中心审核、按相关程序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本合同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履行，如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

金 50000 元（伍万元整）。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采购供货资格。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通过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月不定期召开膳食问题工作例会，乙方需积极配合，准时参加。通过例会的形势乙方需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限时整改。

十五、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存储的设备设施、场地及配送人员健康状况、货品质量等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甲方有权对检查或者抽查的货品提出检测，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若乙方供给的货品有质量问题，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处理。若检查或者抽查过程中发现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不能及时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结束。

甲方（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供应商服务期限：一年。
- 二、服务地点：温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配送清单及要求

2024年温宿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配送清单及要求

序号	种类	品名	规格	要求	备注
1	肉类	牛肉	kg	不要牛头、牛蹄、牛肝；去骨肉、去内脏，新鲜肉。	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
		羊肉	kg	不要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新鲜肉，每只羊净量不超过25公斤。	
		鸡、鸭肉	kg	不要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鸭。	
		
2	粮油类	大米、面、油	米面 25kg/袋，油 5L/桶	大米：优质秋田小町、长粒香或越光—25kg/袋；面粉：特一级面粉—25kg/袋；油：菜籽油（非转基因）—5L/桶、胡麻油（非转基因）—5L/桶。	必须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向学校出具产品流通凭证和质检报告。
	
3	蔬菜水果类（水果应季节变化和配送需求，按需供应，水果类不要畸形及异性果）	陇椒	kg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所有蔬菜水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
		菜椒	kg	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	kg	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	kg	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	kg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菠菜	kg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	kg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	kg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	kg	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	kg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	kg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	kg	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生姜	kg	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	kg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	kg	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	kg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	kg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	kg	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	kg	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	kg	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	kg	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	kg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	

				不软、饱满。	
		贝贝南瓜	kg	外表有小条纹状的坑纹，还有呈墨绿色带浅绿色的花纹，南瓜梗部周围有龟裂用手按压感觉比较紧实。	
		板栗南瓜	kg	果实呈扁球形，果皮有纵向花纹，肉厚，呈橙黄色。颜色分为绿板栗南瓜和板栗南瓜，口感甜、面，有栗味，色泽美观。	
		红提葡萄	kg	外皮整洁，没有疤痕、裂口的红提，红色或深红色，果实连枝处紧实，果实表面有霜。	
		红富士苹果	kg	颜色为片红或者条红。皮层角质层较厚，果粉较少，其肉质紧实，脆甜，无明显酸味，果实糖分较高。	
		香梨	kg	果实形状像苹果，果皮黄色，阳面有鲜红晕。香味浓郁、皮薄、肉细、汁多甜酥、清爽可口。	
		香蕉	kg	色泽自然表皮光滑，无明显软烂。手感适中，不过于软烂，香气浓郁、甜度适中。	
		黄麻油桃	kg	自然果香味，用手按压果实软弹。表面带有麻点。	
		西瓜	kg	纹路清楚，深淡分明，或者皮色乌黑带有光泽，用拇指摸瓜皮，摸上去光滑圆润，轻轻弹拍，手上有明显的振动感。	
		沙糖桔	kg	个头小，果蒂新鲜，外皮粗糙，黑点小而多，新鲜果实外皮不能完全取下	
		耙耙柑	kg	个头大，果肉紧实，水分比较充足，分量重。	
		
4	其他类	牛奶	利乐枕包/200ML	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定点企业按照规定标准生产的、并在包装上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学生饮用奶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饼干、面包	按需供应	法式小面包、铜锣烧独立真空包装；优先使用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法式小面包			
		铜锣烧 沙琪玛			
		鲜鸡蛋	kg	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	

				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5	调料类	食用盐	-	必须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白糖	-		
		酱油	-		
		醋	-		
		粉状香辛料	-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红干椒	-	颜色鲜红，大小一致，无籽，手感干燥	
		花椒	-	颜色深红色、鲜艳，颗粒球形、大而均匀、籽少，手感干燥、香味浓郁、麻味足	
		八角	-	颜色棕红色、鲜艳、有光泽，颗粒呈八角形、大而均匀完整、饱满干裂，手感干燥、香味浓郁	
		陈皮	-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p>注： 合格优质农副产品优先。 具体配送货物种类清单及数量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不只限于以上种类明细）。</p>					

四、配送学校

配送学校	
二标段	佳木镇
	温宿县佳木镇第二小学
	温宿县佳木镇第三小学
	温宿县佳木镇第一小学
	温宿县佳木镇中学
	温宿县佳木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温宿县佳木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依希来木其乡
	温宿县希来木其乡第一小学
	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中学
	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中心幼儿园
	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 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 **结账金额实际供货量为准, 据实结算。**

2. 供应商要为学校提供税务局开具的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供应商需提供上税, 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电子票(彩打)。

4. 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 按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 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核算中心, 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提供原件扫描件，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下浮率 (%)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 配送方案

(9) 服务能力

(10) 人员及车辆配置

(11) 管理制度

(12) 退换承诺

(13) 货物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投标本次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及配送能力，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配送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货物和配送能力：

主要货物有：_____。

主要配送能力有：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投标本次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及配送能力，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投标人补充其他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弃 标 函（弃标单位填写）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兹有_____（公司名称）因_____（弃标原因）无法前来参加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